

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1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2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指导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9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2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2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3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15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7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19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9
第二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9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1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23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3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23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24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24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为部署平桥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增强矿产资源对平桥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5 号）等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信阳市平桥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期为五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到 2020 年，萤石矿调查评价工作稳步推进，铁矿、铜矿、金刚石和萤石矿等优势矿产取得了找矿新进展，矿业布局更加合理，开发利用结构更加优化，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矿产资源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矿产资源管理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资源保障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有所增加，先后实施了一批矿产勘查项目，新增了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铁矿和钼矿等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不同程度增加，上表矿区总数由 2015 年的 9 处增加到 2020 年的 11 处，为矿产资源的持续供给提供了基本保障。

专栏 1 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对比表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新增资源 储量
			2015 年	2020 年	
1	铁矿	矿石 万吨	674.77	895.10	2203.3
2	钼矿	钼 吨（金属量）	0	25.60	25.60

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信阳市平桥区全面持续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工作，实施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矿山总数由 2015 年的 58 家减少到 2020 年的 16 家，铁矿矿山数由

原来的 3 家减少到 1 家，萤石矿由 43 家减少到 11 家；矿山布局趋于合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有序、有偿、高效开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加强了对平桥区矿产资源的采矿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监督管理，开采矿山开发利用已达到省定“三率”指标要求。部分矿山的固体废弃物实现了资源化利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新建和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同步治理，大力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绿色矿山得到进一步发展。建立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矿业权申请办理通道进一步通畅，实施了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简化县区发证矿产的储量评审备案审批流程，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全面实施，建立矿业权出让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净矿”出让。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矿产资源概况。信阳市平桥区内蕴藏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区发现各类矿产 23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7 种，主要矿产有铁矿、锰矿、锌矿、钼矿、普通萤石矿、化肥用蛇纹岩矿、水泥用大理岩矿。纳入《河南省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有 12 处，其中铁矿 7 处、锰矿 1 处、锌矿 1 处、钼矿 1 处、普通萤石矿 2 处，除尖山萤石矿尚楼矿区为中型规模外，其余均为小型矿床。

铁矿：上表矿区 7 处。清凉寺铁矿，小型，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2286.20 千吨，保有储量 1603.05 千吨；韩庄铁矿，小型，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820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 1698.69 千吨；高粱店矿区铁矿，小型，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467.89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 1404.85 千吨；仓湾铁矿，小型，累计查明和保有资源储量 1191.80 千吨；红石洞锰铁矿，小型，累计查明和保有资源储量 79.40 千吨；高粱店萤石矿区，累计查明和保有资源储量 769.90 千吨；马湾矿区铁矿，累计查明和保有资源储量 2203.3 千吨。

锌矿：平桥区陈庄锌矿，小型，未利用，累计查明和保有锌金属量 463 吨。

萤石矿：上表矿区 2 处。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方庄萤石矿区，小型，累计查明和保有萤石矿矿物量 3.41 千吨；信阳市尖山萤石矿区，中型，累计查明萤石矿矿物量 882.56 千吨，保有萤石矿矿物量 77.38 千吨。

钼矿：天目山钼矿矿区，小型，累计查明和保有钼矿金属量 25.60 吨。

矿产资源特点：平桥区内优势矿产有萤石矿、铁矿、锌矿、高岭土矿等。萤石矿、铁矿资源储量在信阳市占有重要位置。平桥区矿产分布相对集中，萤石矿、铁矿分布在平桥区西北部。

基础地质调查。平桥区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较高。区内已完成了基岩区 1:20 万区调，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重砂测量，系统完成

了 1:20 万航空磁测以及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查明主要矿产地 12 处，其中勘探程度 4 处，详查程度 3 处，其他为普查。总体勘查程度较高。截至 2020 年底，平桥区共有探矿权 5 处，探矿权总面积 88.05 平方千米。按矿种分：铁矿 3 处，萤石矿 2 处；按勘查程度分：勘探 2 处，详查 1 处，普查 1 处，预查 1 处。金属矿产 500 米以浅区域勘查程度相对较高，深部矿、隐伏矿勘查程度相对较低；非金属矿产总体勘查程度较低，应加大勘查力度，以探求更多的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采矿权 16 个，占用土地总面积 6.34 平方千米，其中萤石矿 11 个、铁矿 1 个、建筑用花岗岩矿 1 个、高岭土矿 3 个。区内矿山均为小型规模矿山。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所有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主要地质环境问题是铁矿等地下开采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露天开采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问题，尾矿、废石堆积造成的边坡安全性、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因矿山开采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面积 1.1 平方千米，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 0.09 平方千米。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平桥区工业化与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大，为平桥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优势。矿业是工业的血液，区内外经济社会的发展必将拉动对矿产品的刚性需

求，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新的使命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平桥区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基础设施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矿产品需求总体呈刚性增长。到 2025 年，平桥区实现经济总量大幅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目标，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地供给。

一是要调控勘查开采布局，把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矿产资源“压舱石”作用和基础保障能力；二是要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主动适应绿色发展形势要求，加强技术研发，加快绿色工艺设备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在助推矿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三是要提高矿产资源的管理水平，强化监管效能，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行政监督检查体系，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提升服务质效。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革命老区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平桥区“两个更好”“四个强区、一个枢纽、一个家园”的远景奋斗目标，以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主线，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资源服务民生，为平桥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第二节 指导原则

为实现资源持续有效供给和高效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开发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科学布局重点矿种的勘查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矿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资源开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着力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总体目标：到 2025 年，萤石、铁矿等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基本呈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重要矿产资源找矿有新进展。推进重要成矿区带深部及外围矿产资源调查；以已知矿区或矿带深部及外围为重点，加大战略性矿产找矿力度，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量明显增加，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矿种	单位	2025 年	属性
		新增资源储量	
萤石矿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铁矿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有所提升：着重加强萤石、铁等矿种勘查，预期发现新矿产地（矿床）1-2 处。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有新提高。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调控开发利用强度，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规模化开

发水平。减少小型矿山比例，增加大中型矿山数量，全区矿山总数控制在 17 家以内，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

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得到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矿山生产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全区管理部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铁矿	万吨	50	预期性
矿业转型	固体矿山总数	个	< 17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40	预期性

2035 年展望目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科学合理，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衔接平桥区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条控制线，落实管控要求，统筹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资源城市转型升级、环境保护相协调，构建矿业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种。根据平桥区优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现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差别化管理，加强铁矿、普通萤石等战略性矿产以及建筑石料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矿产的勘查及开发。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控制产能过剩矿产开发。严格控制产能过剩矿产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平桥区矿业重点区域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发展现状，采取差别化发展方向，促进重点区域内矿业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平桥区邢集萤石矿资源产业发展区：位于平桥区邢集一带。重

点建设萤石矿资源基地 1 个、涉及现状矿权 14 个。围绕区域内北西—南东向主构造带、桐柏复向斜、天目山一带次级褶皱开展老矿区外围和深部找矿，实现找矿增储。以萤石矿开采加工为主，建设区域性萤石产业基地和矿山固体废弃物绿色利用产业基地。

非金属资源产业发展区：主要依托建材类非金属矿，建成具有平桥区特色的绿色建材生产加工基地。优化非金属矿的开采规模，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非金属矿行业实现规范化、集约化发展。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聚焦区内普通萤石矿、铁矿等战略性矿产优势，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重要成矿区带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方向。持续开展以政府引导、骨干矿山企业为主导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结合资源供需特点，从找矿增储、合理布局、调控总量、优化结构、资源配置、节约利用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资源实施重点保护，建立健全资源集约利用机制，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优化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调整措施。在规划期内，在平桥区西北部开展普通萤石矿的勘查，加强尖山萤石矿周边及深部隐伏矿勘查，开展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在中

西部地区开展铁矿勘查。加强北部萤石矿开采区的矿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作，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实现规模开采，进一步提高矿业集中度，大力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市两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以铁矿和普通萤石等矿产为主攻矿种，在重要成矿区带和远景区开展 1:5 万地质矿产调查。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 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稳步推进区内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强化战略性矿产勘查，大力推动紧缺或急需矿产勘查。以重点勘查区为主，加大探矿权投放力度，完善风险勘查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

稳定区内优势矿产勘查。规划主要勘查矿种为铁矿、普通萤石矿等。

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金属矿产勘查要综合勘查共伴生矿产。

二、 勘查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考虑矿产资源供需关系，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勘查区，包括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较大资源潜力的区域。

重点勘查区划分：结合本区实际，本次划分 1 处重点勘查区，即：桐柏毛集-平桥梨园萤石矿重点勘查区，面积 250.99 平方千米，主攻矿种为萤石矿。区内拟设勘查区块 2 个。

重点勘查区管理政策：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综合勘查其他矿种，严格“三类”矿产的开发准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三、勘查规划区划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在重点勘查区以及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分，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落实省、市级规划并结合本区实际，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3 处，勘查程度均为普查。勘查矿种分别为萤石矿、铁矿。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

和延续。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有序勘查。

提高勘查质量。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各环节，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坚持绿色勘查。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要贯彻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尽量选用生态友好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勘查施工应尽量避免槽探工程，多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钻探工程，尽量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渠道。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相协调配合，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引导商业勘查，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稳定重要矿产产能产量，规范开采准入条件，形成安全环保、保障有力、技术先进、集约高效、竞争力强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平桥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主要矿种实行开采总量调控。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规划期内铁矿年开采总量控制在矿石量 50 万吨。

加强矿山数量调控。持续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规划期内，全区矿山总数控制在 17 家以下。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空间上划分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等。平桥区各类保护区内的矿山要完全退出关闭，矿业开发向北部地区集中。

考虑到无储量较大的一、二类矿产，结合本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不再设置重点开采区。

一、 开采方向

从供给侧改革方向确定开采矿种划分。鼓励开采铁等金属矿种及萤石矿、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种。

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利用，对废石和尾矿进行综合利用。规划和引导矿山企业实施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采。

二、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区块设置原则。第一类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新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和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开采区块设置结果。全区 2021-2025 年计划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 处，总规划面积 0.191 平方千米，为铁矿，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

开采区块管理要求。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矿产“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大力推动主要矿种生产矿山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矿山企业，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组织督促其限期整改。

实施节约与综合利用调查评价。持续开展共伴生矿、低品位矿、新类型矿节约与综合利用研究，对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对伴生矿产有用组分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开采利用。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关键设备研发。力争突破伴生资源提取、开发利用等技术瓶颈。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废石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关键设备的研发。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 4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生产能力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矿（地下）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1、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自然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2、本《规划》发布实施前，已批复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采矿权且与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一致的，可按《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规定的有关准入要求执行。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严格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准入门槛，除省级重点开采区内的其他区域，严禁新建露天矿山。新建的

露天矿山，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综合利用和规模开发。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体移平式开采。对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最大程度减少终了边坡面积。对于用途不同的同类矿种设置采矿权时，应依据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开采主矿种，严禁优矿劣用。对于共生资源，统筹安排开发顺序，实行综合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充分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信阳市平桥区建筑石料矿山为停产状态，随着构建新型城镇体系的推进，平桥区建筑石料供给缺口较大。规划期内开采应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优化资源开发布局、严格准入管理，促进开发秩序规范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依据平桥区及周边市、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快速推进对矿产品的需求，结合平桥区非金属矿山生产规模及产能，合理调控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

平桥区建筑石料类矿山均已关停。建筑石料供应依赖其他类矿山综合利用和其他建筑工程施工供给、外购供给，外购供给量约为700万吨/年。“十四五”期间，平桥区推进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预计辖区内“十四五”期间建筑石料类资源年均需求量约为1000万吨。

第二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新建矿山（含采矿权申请办理中已批复矿区范围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确定

的相应资源储量规模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0万吨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加强对露天矿山加强规划引领，开展准入论证。新建（改、扩建）矿山采选项目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建设矿山采选项目。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实现矿业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矿山要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工作，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倡导在建、已建大中型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升级改造，持续提高大中型在产绿色矿山建设比例，积极推进小型在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绿色矿山评估队伍建设，规范评估行为，强化绿色矿山后续跟踪监督，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维护绿色矿山品牌形象。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解决矿区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就是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针对采矿引起的土地功能退化、生态结构缺损、功能失调等问题，通过修

复工程及其他综合措施来恢复和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来实现矿区的可持续发展。

全面实行“三合一”方案。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露天矿山企业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中的主体责任。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加强监管、完善制度。对超出适用年限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责令限期完成修编，实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至少五年修编一次的日常化管理。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科学制定规划目标考核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对主要规划目标指标、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加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总结规划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征求意见稿况，提出规划进一步实施的改进意见，作为规划修改或调整的依据。涉及规划调整的必须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论证后方可按程序履行有关手续。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凡涉及调整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检查措施，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各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情况，要及时通报、约谈、问责，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在不同业务权限范围内进行数据的叠加与调用，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达到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区矿业权设置、变化和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等动态变化情况，并能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对有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